

100013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110年-1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68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三、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547-7333。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10年5月17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1背5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82-110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60條之2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案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計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共計8,000,000元。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C)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有償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A)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B)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 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3) 核心新進人員。

(C)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裁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D)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2021年02月22日之收盤價每股62.6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34,604千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千元、17,992千元及16,612千元。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165,840千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元、0.11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7.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8.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10. 前述發行相關事宜經股東常會同意，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68號3樓舉行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3.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4.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董事會提)5.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三)討論事項：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2. 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討論。(董事會提)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3元。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